（上接B035版）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法定代表人：熊国兵 设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2068300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6亿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财产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财产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集合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15）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1）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的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事宜上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 （7）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 设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802628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6亿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注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获取稳定收益。同时结合新股申购、权益类资产投资等，在维持资产流动性、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取得相对较高的资产组合投资收益水平。 （二）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本集合计划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构造相关资产组合以提高组合收益率。本集合计划主要采用利率预期策略和收益曲线策略等。 利率预期策略即久期策略，指根据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期调整资产组合的久期。久期是债券价格对收益率变动的敏感性指标，如果预测未来利率水平将下降，则增加久期（含约久期）以更多的获取收益率下行带来的收益；反之，若判断利率上升，则缩短久期以减少组合由于收益率上升所导致的损失。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环境等因素绝大部分情况下可以揭示未来市场利率的走势；基于对利率走势的判断，管理人选择合适的分组债组合久期，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调整组合久期，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的久期特性提高组合收益率。 收益曲线策略指利用总收益框架对不同的收益率曲线策略进行评估，包括收益率曲线的平行移动和非平行移动的情况。管理人通过收益率策略来构造公司债相应的组合，即根据市场收益率曲线来构造资产组合，将资产组合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子组合。包括：（1）子弹型策略；（2）哑铃型策略；（3）梯形策略。收益率曲线变动时，不同的策略构造公司债组合表现不同。管理人通过对变动类型和规模的判断，针对变化的市场选择最优收益率曲线策略。 2、本集合计划根据不同行业及同一行业不同债券的收益水平及信用品质分析来配置特定债券。 （1）债券收益水平 一般来说比同级的债券收益率高是债券被低估的特征之一，相同信用级别、收益相对较高的公司债具有更高的投资价值。 （2）信用品质分析 基于信用分析管理人将投资于未来会升级的公司债，因为信用升级会带来收益率降低，公司债价格上升。信用风险包括发行人品质、抵押品、合同条款和偿债能力分析等方面。信用分析的目的在于对信用风险和信用利差进行评估，信用风险指拖欠本息、违约风险等。 信用风险指借款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条款履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风险。对于公司债而言，补偿违约风险溢价或利差为信用利差。 发行人品质分析由管理人进行。管理质量是支撑发行人信用保证中最重要的因素。 抵押品和举债条款确保相应的债权人能得到更好的保障。 偿付能力测主要基于财务报表分析，首先对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包括各类财务支付、如预付款项、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盈利性分析要素则包括每股收益、股东权益报酬率、总资产收益率、利润率、资产周转率、偿付债与偿债保障分析要素则包括短期偿债能力比率、资本化比率、偿债保障比率测试。 （3）信用利差的驱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符合组合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条件下，通过信用分析优先选择综合价值低估的公司债。优选过程包括对个券收益率水平、信用品质和信用利差未来变动方向和幅度的测度。 3、本集合计划通过观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和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分析，采用积极的短期交易策略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将在特定的窗口条件下，采用积极的短期交易策略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这个要通过观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和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基差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完成特定交易，获取额外收益。包括价格偏离/偏低的策略、息差策略等。 4、其他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和灵活性，获取低风险稳定回报，综合市场判断利率、汇率变动趋势等因素，本集合计划灵活非信用类债券资产的投资品种和配置比例。 （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通过对新股的分析，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大小，并根据过往新股的中签率及上市后股价表现的分析，对新股投资的收益率进行预测，同时综合考虑锁定期间的投资风险以及资金成本，制定新股申购策略。 2、股票二级市场的投资策略 在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方面，本集合计划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行业配置方面，综合考虑包括产业政策、行业成长性、市场竞争、行业估值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以外，根据公司盈利的持续性、稳定性、增长性以及资本回报率调整和修正折溢价，寻找合适的个股。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利率风险流动性等影响资产定价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2）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4）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发行的证券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8）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5%；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13）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40%； 除上述（2）、（9）、（13）、（14）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资产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2）中债综合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该指数的样本广泛覆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 （3）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的指数。该指数在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样本股中，按行业分类标准分别分为10个行业，再以各行业全部股票作为样本编制指数。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股票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七、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表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溢价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在发行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国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在发行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 一、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 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或管理人决定的其他日期，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二、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三、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四、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方式 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方式，具体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期间的集合计划业务办理 为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期间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管理人可暂停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份额折算的公告 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公开虚假、误导性宣传、夸大宣传、片面宣传、过度营销、预测投资收益、预测证券市场走势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前的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计划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负责人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某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前的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负责人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个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2、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的《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六）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5、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负责人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某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